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局的2025年-2027年临海市渔船社会化营运检验外包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-2027年临海市渔船社会化营运检验外包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浙江图安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、营业收入为1158万元，资产总额8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浙江图安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4日